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洪市监字〔2023〕173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市局对《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程序暂行规则》（洪市监字〔2019〕304号）进行了修改，已经市局2023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行政处罚的实施，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规章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局建立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制度（以下简称“案审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依法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其他情形的，应当由市局案审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市局成立案审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案审委主任由市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局长担任，执行主任由分（协）管市局法规科的局领导担任。

案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案审办”），由法规科承担日常管理职责，法规科、办公室相关人员为案审办工作人员。

案审会的出席人员为案审委成员。办案机构分管局领导应当出席会议。

案审会的列席人员为以下人员：

（一）办案机构（科室）负责人；

（二）市局及办案机构法规部门负责人；

（三）法律顾问；

（四）案审办工作人员；

（五）案审委主任认为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出席市局案审会的人数应当超过案审委成员的半数。

第五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应当由市局案审会讨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拟对自然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单项或者合计超过（含本数）十万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单项或者合计超过（含本数）二十万元的；

（三）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的；

（四）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打击传销等领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拟作出减轻处罚决定或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但是调查终结报告表述当事人相关情节符合法定情形和《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有关情形而拟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不予处罚决定的，或者因当事

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而拟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除外；

（八）县（区）局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

（九）案审委主任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

应当由市局案审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一）案审委主任拟回避的；

（二）经一次延期尚不能作出处理决定，拟再次延期的；

（三）经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后，需改变原拟处罚决定的或者其他可能对相对人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根据行政复议机关或法院相关建议，需变更原处罚决定的。

第六条 市局案审会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如遇重大紧急事项可以临时组织召开。

对属于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件审核之后、履行对当事人告知义务之前及时提交市局案审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拟提交市局案审会讨论的案件，由办案机构提出意见，在其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材料提交法规科：

（一）提交集体讨论的审议报告，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基础上说明案件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以及需要提交会议注意的、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情况；

（二）办案机构的分管局领导签署同意上会意见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最终处罚决定提请案审会讨论报告、有关事项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三）其他案件相关材料。

第八条 市局案审办收到办案机构提交的案审会讨论材料之后，应当及时向案审委主任报告，确定会议时间、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同时将上会材料报备至驻局纪检组。

第九条 市局案审会，由案审委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其指定的案审委副主任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办案机构负责人汇报案件基本情况、告知与复核情况、对案件的处理建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等；

（二）法规部门负责人汇报审核情况或者就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发表意见，经过听证或者复议诉讼的，还应介绍相应情况；

（三）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四）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

（五）出席人员就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提出倾向性意见；

（六）主持人提出处理意见。

经过案审会能够形成处理意见或者决定的案件，应当按案审会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决定的，由主持人决定案件的处理意见。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另行决定的除

外。

第十条 市局案审会，由法规科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出席人员签名。

市局法规科负责制作案审会会议纪要，经案审委主任签批后，印发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

第十一条 案审会讨论的事项，在正式作出最终行政决定前，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局法规科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0月28日市局办公室印发的“洪市监字〔2019〕304号”文件《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程序暂行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王玮

副 主 任：曾性军、龙纪瑞、汪炳钦、朱景新、江国忠

执行主任：张志刚

案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科。

主　　任：龚晓红、樊志燕

工作人员：徐雯艳、陈希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